

花蓮地區水芋栽培現況

全中和 1997-06 花蓮區農業專訊 20:10-11

芋（*Colcoasia esculenta* (L.) Schott）俗稱芋仔或芋頭，為天南星科多年生的宿根性草本植物。芋頭含豐富碳水化合物、蛋白質、鉀、鈣、磷及維生素等養分、除了可供主、副食外，並可當蔬菜、製粉、動物飼料、工業用途及加工食品等。84 年本省芋之栽培面積 2913 公頃(85 年臺灣農業年報)，花蓮地區栽培面積 493 公頃佔第三位，花蓮地區的栽培面積由 74 年的 131.64 公頃，逐年增加至 81 年的 774.36 公頃，各鄉鎮的栽培面積，以 84 年為例，吉安鄉成立 10 個產銷班，栽培面積 299.55 公頃佔當年總生產面積 325.13 公頃的 92.13 % 為最多（表一）。



處理後待定植的芋種苗

表一.花蓮地區 74 年至 84 年水芋產銷情形

年別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收穫面積（公頃）	131.64	109.54	245.32	414.63	579.21	472.54	483.74	774.36	683.32	420.34	325.13
產量（公噸）	1698	1477	4927	8184	12746	9285	15403	22812	18987	10272	8532.63
平均批發價(元/公斤)	—	—	—	—	—	—	20.43	12.50	14.15	27.16	20.48

花蓮地區水芋的栽培係配合政府稻田轉作雜糧、蔬菜作物開始，74 年起陸續有農民引進栽培，品種以母芋用品種的水芋「檳榔心」為主。由於芋對於土壤的適應性範圍較一般作物為廣，一般耕地，無論水田、旱田、坡地或新墾土地均可種植，對土壤酸鹼反應的適應性亦廣，不論酸性或鹼性均宜；耐水性強、栽培管理容易、採收時間較有伸縮性及價格比水稻有彈性等諸多優點，很適合花蓮地區多樣的土壤環境種植，也促使本地區農民的栽培意願提高。

花蓮農民的水芋栽培，從芋苗的選擇、灌溉、施肥、病蟲害雜草的防除，到採收、出售、自有一套模式，頗值得在此作一個簡單介紹。

一、芋苗的選擇

芋苗的取得絕大多數為自行留種，本區農友對於芋苗的選擇通常採自最後一次去除子芋到收穫時再長出的子芋，捨掉長在母芋周圍的子芋（俗稱孢子芋），而取經由走莖長出的子（或孫）芋，芋柄長 30~40 公分，3 片葉，不經處理或經過切頭去除葉片後於一週內直接定植。



生長初期死心嚴重田區間
(10月定植，2月現況)

二、栽培時期及密度

種植期由國曆 9 月中旬開始到次年的 2 月中下旬，栽培密度一般行距 60~80 公分，株距 30 公分，每公頃所用芋苗約在 47,600~55,500 株間。

三、灌溉與施肥

本區水芋田多為水稻田轉作的良田，灌溉水質及灌溉設施皆佳，灌溉方式係常保持田間有活動的水為原則，如此可防止雜草滋生及減少母芋分蘖數的發生，施肥前後需排水，並停止灌水 3~5 天，直到採收前 10 天左右才完全斷水。本區所施肥料以化學肥料的台肥 5 號及台肥 1 號複合肥料為主，除基肥照慣常施用外，平均一個月左右施追肥一次，每分地用量一次約二包（80 公斤）。

四、病蟲害雜草防除



成熟水芋採收

水芋連作田，為防止採後殘餘芋仔萌芽及雜草滋生，一般先噴施年年春加以防除，約 10 天以後再進水種植，如果灌溉水中福壽螺量多，為防止為害芋苗基部，通常以三苯醋醯可濕性粉劑防除之；另外，連作田在定植後二個月即會出現"死心"的現象，此症目前尚未知真正原因何在，只能以拔除補植解決之，此為本地區農戶所認為頭痛的問題，目前本場正行試驗，以期找出原因加以防除，一方面也呼籲農友勿長期連作並注意健康芋苗的選擇。

五、銷售方式

最後是銷售問題，經過 8 個月左右的種植，一般從 6 月開始即會有菜販前來標售，剩餘零星戶才自行雇工採收在本地販售或繳交行口，目前本地區的水芋銷售情況仍佳，若能注意不過分集中產期及加強採收後芋頭的貯藏問題，則銷售問題將可減少。